

关于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31010013 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31010013 号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连向阳



中国注册会计师：曹智春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11号文《关于核准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79元。

本公司共收到社会公众股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669,750,000.00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44,533,750.00元后，余额人民币625,216,250.00元，于2016年12月8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江阴临港新城支行开立的32050161633600000097账号内。

本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人民币625,216,250.00元，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6]31010022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已于2016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人民币625,216,250.00元，扣除本公司应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7,559,209.1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7,657,040.84元。

2016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及使用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期初余额	-
加：2016年募集资金汇入	625,216,250.00
2016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67,565.05
减：2016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199,191,5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	435.00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426,091,880.05

注：2016年12月30日，公司原计划将募集资金147,139,900.00元划转至中国建设银行无锡江阴临港新城支行账号为32050161633600000096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由于开户

银行和公司经办人员工作失误,误将上述资金转至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无锡江阴临港新城支行账号为 32001616336050087341 的账户中。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将该部分募集资金及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 29,427.98 元,一同划回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无锡江阴临港新城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32050161633600000097 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已与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江阴苏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江阴临港新城支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截止日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江阴临港新城支行	32050161633600000097	242,208,980.05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港支行	018801040005571	36,743,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32050176633600000317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江阴临港新城支行	32050161633600000096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江阴临港新城支行	32050161633600000098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47546487269	0.00
合 计		278,951,980.05

注: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原计划将募集资金 147,139,900.00 元划转至中国建设银行无锡江阴临港新城支行账号为 32050161633600000096 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由于开户银行和公司经办人员工作失误,误将上述资金转至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无锡江阴临港新城支行账号为 32001616336050087341 的账户中。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将该部分募集资金及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 29,427.98 元,一同划回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无锡江阴临港新城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32050161633600000097 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报告期内，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55,874,516.87 元。公司暂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进行置换。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度内，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原计划将募集资金 147,139,900.00 元划转至中国建设银行无锡江阴临港新城支行账号为 32050161633600000096 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由于开户银行和公司经办人员工作失误，误将上述资金转至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无锡江阴临港新城支行账号为 32001616336050087341 的账户中。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将该部分募集资金及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 29,427.98 元，一同划回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无锡江阴临港新城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32050161633600000097 的募集资金专户。

针对上述募集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的过失，公司发现以后及时采取改正措施，未造成对募集资金的占用，不属于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未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 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针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苏利股份 2016 年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基本规范，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保荐机构对苏利股份董事会披露的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无异议。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2,521.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001.31	22,001.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506.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000吨噻菌酯原药建设项目	否	7,192.78	7,192.78	7,192.78	994.34	-6,198.44	13.82%	2017年12月	建设中	不适用	否
年产10,000吨农药制剂建设项目	否	9,007.95	9,007.95	9,007.95	865.49	-6,757.75	24.98%	2018年12月	建设中	不适用	否
年产9,000吨农药制剂类产品技改项目	否	7,257.67	7,257.67	7,257.67		-7,257.67	0.00%	2018年12月	尚未建设	不适用	否
年产2,500吨三聚氰胺聚磷酸盐、10,000吨复配阻燃母粒及仓库建设项目	否	14,713.99	14,713.99	14,713.99	222.33	-12,371.08	15.92%	2018年12月	建设中	不适用	否
上海研发实验室项目	否	3,674.30	3,674.30	3,674.30		-3,674.30	0.00%	2018年12月	尚未建设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19,919.15	19,919.15	19,919.15	19,919.15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61,765.84	61,765.84	61,765.84	22,001.31	-36,259.2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编号:0 0246067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10 月 20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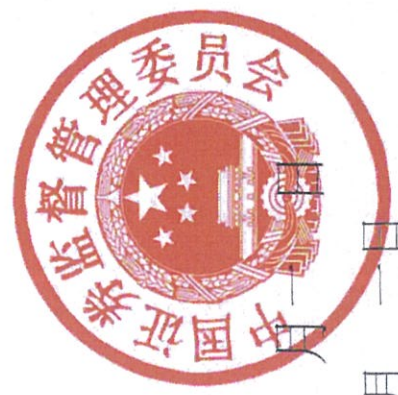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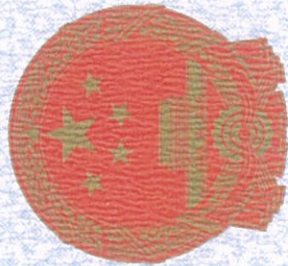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证书序号: NO. 0198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9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连向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03-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10219710317065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5214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1 年 09 月 12 日
/y /m /d



2014年4月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4月 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4月 3日

8



姓名: 曹智春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06-27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11519810627115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9018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7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4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4月 20日